

# HTC VIVE Enterprise Advantage+ 行业应用增强服务二年有限质保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请仔细阅读本有限质保声明以知晓您的权利和义务，本有限质保声明包含了一条仲裁条款。

使用 HTC 产品或配件，则意味着您同意受本有限质保声明的约束，包括受本有限质保声明中所包含的仲裁条款的约束。

## 定义

下述定义适用于 VIVE Enterprise Advantage + 行业应用增强服务有限保固(本有限保固)：

1. “**产品**”指仅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授权经销商或零售商处购买的 VIVE PRO 头戴式显示器头盔 (VIVE PRO Headset)与 VIVE PRO 串流盒(VIVE PRO Link Box)；另外还包含了底下三种可以包含在原 VIVE 或 VIVE PRO 虚拟实境系统内，或是另外单独购买的设备，包含了操控手柄(Controller)、定位器(Base Station)，以及 VIVE 追踪器("VIVE Tracker"或" VIVE Tracker(2018)")。
2. “**配件**”系指从 HTC 或是授权经销商所购得的 “**涵盖产品(以下定义)包装盒**” 内由 HTC 制造(或为 HTC 制造)的其它次要零件，包括：头戴式设备数据线(Headset 数据线)、USB 3.0 数据线、micro-USB 数据线、DisplayPort 数据线、电源适配器、且前提是它们是由 HTC 生产或为 HTC 所生产并且是从授权经销商或零售商处所购买，而且在最初供应的零部件上还标注有“HTC”或“VIVE”商标、商号或标示。
3. “**涵盖产品**” 請參閱底下章節【本有限质保声明所涵盖的保证内容】的說明。
4. “**质保期**” 就“涵盖产品(以下定义)”而言，为您自 HTC 或是授权零售商购得之日起算二十四 ( 24 ) 个月，同时您必须在 HTC VIVE 企业网路平台上(<https://enterprise.vive.com/portal/>)，逐一完成“涵盖产品”的 VIVE 行业应用增强服务注册。  
针对您选择不注册，或尚未完成 VIVE 行业应用增强服务注册的“非涵盖产品设备”，设备保固期限依旧与您最初购买硬体产品时的保固日期一致。
5. “**您或您的**” 系指“涵盖产品”之原始购买者，包含了小型、中型与大型的商业或企业用户。

6. “正常使用条件”系指一般商用或企业客户，依照用户手册(以下定义)所载明之使用环境与操作步骤而使用。

7. “用户手册”是指与产品或附件一起包装，或公告于网路上的产品使用说明文件。

### 本有限质保声明所涵盖的保证内容

“涵盖产品”可包含一个 VIVE PRO 头戴式显示器头盔 ( VIVE PRO Headset )，一个 VIVE PRO 串流盒 ( VIVE PRO Link Box ) ;另外还包含额外最多四个，且必须由底下三种可以包含在原 VIVE 或原 VIVE PRO 虚拟实境套装系统内，或是另外单独购买的设备，包含了手持控制器 ( Controller )，定位器基地台 ( Base Station )，以及 VIVE 移动定位器 ( “VIVE Tracker”或“VIVE Tracker ( 2018 ) “ )。同时，您必须在 HTC VIVE 企业网路平台上 ( <https://enterprise.vive.com/portal/> ) 逐一完成各设备的 VIVE 行业应用增强服务注册。涵盖产品亦包含了最初销售时放置在上述产品设备包装盒内的其它次要附属配件。所有涵盖产品都必须在购买后三 (3) 个月之内由您手动注册到您的 VIVE 行业应用增强服务内。涵盖产品一旦被您注册到本 VIVE 行业应用增强服务之后，则不得更改、转让或删除。“本有限保固书”将会完全取代上述“涵盖产品”原始产品包装内的任何有限保固书。

在保固期限内，您若是依据用户手册所载之正常使用状态下发生涵盖产品或附属配件的瑕疵，同时您的机台设备亦符合本有限保固条款，HTC 在事先征得您的同意之下，将会提供您免费的“预先换机服务 ( Advanced Exchange Service)”，在您寄回原故障设备机台给 HTC 之前，HTC 会先行提供一台功能相当且处于良好操作状态之设备给您，同时您同意在约定的期限内，依照 HTC 的指示将原故障机台设备返还给 HTC。如果您未履约在时限内归还原故障设备给 HTC，或是 HTC 发现您所归还的机台设备不符合本有限保固条款，您将需要支付事先约定的相关违约费用，与额外衍生的机台设备非保固维修处理费用。依据本有限保固条款，您所归还的机台设备与附属配件，均成为 HTC 之财产。

在质保期内，HTC 保证在依据产品或配件包装盒中所附的用户使用说明资料或在线公布的使用说明资料使用，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或配件使用时无材料上和工艺上的缺陷。

本有限质保声明仅只是向您做出，您不得全部或部分出售、转让、让与或给予任何产品或配件的随后的购买者或获取者或任何其它人。本有限质保声明赋予您一些具体的法律权利。

## **本有限质保声明所不涵盖的保证内容**

本有限质保声明仅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购买的产品或配件，不适用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不适用于在非 HTC 授权的经销商或零售商购买，亦不适用于产品或配件以外的其它任何商品。更进一步本有限质保声明不适用任何非 HTC 设备或配件、任何非 HTC 软件，即使这些设备或软件被标注与或拟与产品一起使用。第三方制造方、供应方或发布方可能会对其自身产品提供有质保服务，因此，就第三方的产品和服务，您可直接与他们联系。

**在下列情形下，就您所购买的产品或配件而言，本质保声明不适用：**

1. 若产品或配件的序列号、日期代码、或水印标示被删除、擦掉、涂掉或篡改或难以辨认；
2. 由于正常损耗所导致的产品或配件外观磨损；
3. 消耗性零件，如：操控手柄挂绳、可替换面部衬垫、安装工具包、耳机孔封盖 或保护性涂层，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性能将合理地减损，但该等减损是由于故障所引起的除外；
4. 因您或他人不适当地安装电池所导致的故障，如电池外壳或电池的密封条有破损或篡改的迹象，或电池被用在所指定设备外的其它设备上所导致的故障；
5. 因电浪涌或其它非因产品或配件导致的电流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6. 未遵守用户使用手册或不是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使用所导致的故障；
7. 粗暴放置、直接阳光曝晒、液体接触、置放于潮湿或极度高温或其他严苛环境下或在环境发生急剧变化下的使用、腐蚀或氧化；
8. 因未经授权的修改或连接或未经授权的拆卸、以未经授权的零部件维修或由未经授权人员或在未经授权的地点进行维修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缺陷、状态或其它事故；
9. 意外事件、自然力量或其他非HTC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所导致的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消耗性零件之缺陷)，除非该等缺陷是由故障所直接导致；
- 10.对产品或配件的物理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配件(包括任何屏幕或镜头)表面上的裂痕或划
- 11.可与产品相连接的任何计算机或其它产品，HTC并不保证产品或配件的运行不会因此而中断或无错误；

12. 在产品上安装的软件需要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和/或固件需要更新，您能够进行下载更新；

13. 操作系统和/或固件已被更改的任何产品，包括任何对操作系统进行任何不成功的修改，无论该等修改是否经HTC授权、批准或以其它方式所禁止；或在固件更新过程中，拔掉产品或配件上的任何数据电缆连接线，或因断电所造成的故障；

14. 将产品或配件与非经HTC批准或提供的任何产品或配件一起使用或连接所导致的故障，或以其指定用途以外的方式使用所导致的故障，而该等故障缺陷不是产品本身的缺陷故障。

本有限质保声明仅在销售涵盖产品或配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和具有可执行力。而且，产品或配件根据本有限质保声明只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被退回维修。各国对可获得的保证服务和响应不一样。

### 如何获得质保服务

在发现涵盖产品或配件故障时，您应采取下列措施和步骤：

1. 参阅用户手册和/或访问 [www.vive.com](http://www.vive.com) 网站上可获取相关信息资源以识别和解决问题。 **请注意拆卸产品或配件可导致本有限质保声明所不涵盖的故障或损坏。**
2. 若问题无法透过参阅用户手册及 / 或网址([www.vive.com/support](http://www.vive.com/support))内的资料获得解决，您应联系您购买产品或配件之零售商、HTC服务中心，或以您专属的VIVE帐号登入VIVE企业网站平台 <https://enterprise.vive.com/portal> 以取得更多资讯。涵盖产品与配件之维修服务应仅由HTC或HTC授权服务中心进行。
3. 在您联系经销商或零售商或HTC时，请确保提供下列信息：
  - a. 涵盖产品或配件的型号和序列号；
  - b. 您完整的地址和联系信息；
  - c. 购买涵盖产品的原始发票、收据或销售单。您根据本有限质保声明提出任何索赔时，您须出示有效的购买证据。

在完成这些步骤后，HTC将指示您如何及何时将产品或配件退回给HTC，同时您应采取合理的、足够的包装保护措施，避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任何撞击、压迫或暴力装卸货所致的损害等。

如果 HTC 维修或更换产品，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保持原质保期的剩余时间，或自维修或更换日期起三（3）个月，以较长者为准。

如您同意在HTC要求时将被替换的零部件退还给HTC的，HTC可选择直接向您提供用户能自行安装的零部件以履行HTC在本有限质保声明项下的义务。

HTC 保留仅在产品或配件销售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质保服务的权利。您可获得本有限质保项下的任何救济的前提条件是您必须将在所适用的质保期间内发现的故障通知HTC。除非HTC要求您退回产品或配件，否则，请不要将您的产品或配件直接寄回给HTC。若您需要获取质保服务而需要退回产品或配件，则您必须遵守上述步骤。

### **其它保证和权利的排除和限制**

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本有限质保声明及其项下的救济具有排它性并替代所有其它的保证、救济和条件。HTC 排除所有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适销、适用于特定用途、不具有任何隐藏或潜在缺陷等一切法定及默示的担保。

### **责任限定**

除非在本有限质保声明另有规定，且以法律所允许的最大程度为限，HTC 不对任何性质的附带或间接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商业损失、营业中断、商业信息丢失、数据遗失、隐私损失或保密信息损失）等承担任何责任。尽管有前述规定，且即使在任何救济未能达到其预定目的的情况下，HTC 和其供应商在本有限质保声明任何规定项下的全部责任应仅限于顾客购买产品所实际支付的金额。即使在HTC 已被告之可能会发生这些损失的情况下，这些排它性规定仍应适用。

### **同意以仲裁解决争议的约定**

因本有限质保声明以任何形式所引起的全部争议或因与销售、条件、使用产品或配件以任何形式所引起的全部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HTC 及您均具有约束力。

若您拟根据上段规定寻求仲裁，您应在提起仲裁前 30 天首先书面通知 HTC。向 HTC 发出的前述通知应寄至 HTC 仲裁程序管理处的如下地址：

宏达通讯有限公司法务部，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西楼 25 楼，邮编：200001。

同样，若 HTC 拟根据上段规定寻求仲裁，HTC 也应在提起仲裁前 30 天首先书面通知您。前述通知应说明权利主张的性质和寻求的救济。若您和 HTC 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争议，您或 HTC 均可提出仲裁请求。

除非在您购买产品或配件日起不低于 30 个日历日前已书面通知 HTC 您不同意仲裁，否则，同意争议适用仲裁解决的约定将适用。您须在给 HTC 的通知中写明(a) 您的姓名和地址; (b)您购买产品或配件的日期; (c) 产品型号;和(d)产品或附件序列号。这些号码应在产品包装以及产品或配件上可见。您应将您的书面通知寄至 HTC 仲裁程序管理处的如下地址：

宏达通讯有限公司法务部，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西楼 25 楼，邮编：200001。

您以其它形式做出的不适用仲裁的通知将无效。若您选择不同意仲裁，本有限质保声明将仍然对您适用。

### 一般性规定

1. **法律适用:** 本有限质保声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可分割性:**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若本有限质保声明的任何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有限质保声明其他条款的可执行性。